法學叢書
用・經典
論講義
著
法學緒論
講義
定價：370元
期望以簡
、淺顯的
導法律初
進入法學
時，在國
，法學緒
的共同科
學知識、
、法學大
能爲有志
或國營事
，提供準
並附有些
題，讀者
練習，檢
果。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 2065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6號解釋
黃昭元大法官介紹憲法訴訟類型與裁判
司法院研議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司法院表揚110年模範公務員林裕堯副處長等
2,3,4 吳燦／刑事審判之經驗法則案例研究（上）
4 高雄少家法院與市府合作疫期中社工陪同視訊出庭方案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6 號解釋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辦法3規定 違法律保留及職業、表現自由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7 月 30 日舉行第 1520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6 號解釋。

解釋文

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廢止）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 1 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及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合併觀察上開三規定所形成之審查許可制度，其中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限制之部分，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與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上開三規定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部分，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之限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至於就街頭藝人所從事之藝文活動，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為之加以審查部分，尚無違比例原則。

上開三規定就涉及審查藝文活動內容之部分，其管制目的難認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藝術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但對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表演加以審查部分，則與比例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聲請人為領有臺北市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因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遭記點處分及廢止許可證，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許可辦法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人民選擇以街頭藝人作為職業之自由，應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而藝術為人類文明之重要指標，人民得充分表現藝術之自由，屬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表現自由之範疇，亦屬具有高價值之言論，應受憲法高度保障。故對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管制，如構成對人民職業自由及藝術表現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許可辦法限制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卻僅屬地方行政機關發布之自治規則，非地方自治條例，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許可辦法對街頭藝人資格能力之限制、就活動內容之審查，違憲

許可辦法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之主觀條件之限制。其目的應係為提供市民品質優良之娛樂，乃為追求公共利益，固屬正當，但尚難認屬重要公共利益，是許可辦法對資格能力等主觀條件之限制部分，不符比例原則，違憲法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又對申請者之技藝能力加以審查，從而涉及對於從事藝文活動內容之管制，其管制目的難認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與保障藝術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三、許可辦法對藝人使用公共空間之限制、對活動內容是否適合於指定空間表演之審查，無違比例原則

街頭藝人對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所造成之影響仍應於合理範圍內，始受允許。主管機關就街頭藝人得使用公共空間之時段、地點加以規範，以及對街頭藝人之藝文活動內容，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為之加以審核部分，雖限制其職業自由，但僅涉及對人民執行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範圍之限制，且係於維護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秩序與安全必要範圍內，符合正當之公共利益，尚無違比例原則。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組成「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由林輝煌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召開計 19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擬訂，將接續徵詢各界意見並推動立法，以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

草案共分為 4 章 36 條，重點包括：

（1）明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簡稱「量準會」）為二級獨立機關，辦理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量刑資訊之統計分析、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量刑法治宣導及社會溝通等量刑相關事項。

（2）量準會著重委員之專業背景，為使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廣泛參與，提供多元及專業的意見，明定量準會委員組成、任期、資格、任命及提名程序。

（3）明定量刑準則之拘束力，以發揮量刑準則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及妥適性，避免不合理歧異之功能。

（4）草案納入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兼衡有利不利原則、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應綜合考量各罪間整體關係及行為人之社會復歸等量刑基本原則，完備量刑法制。

新制專題演講

黃昭元大法官介紹憲法訴訟類型與裁判

【本刊訊】為增進律師、檢察官及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瞭解憲法訴訟新制之實務運作，司法院 7 月 26 日由黃昭元大法官線上演講「憲法訴訟法 — 主要訴訟類型與裁判」，計有律師、檢察官及機關人員約 120 人參與。

黃大法官首先概述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現況，並指出現行制度運作困境；再說明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審理組織改採法庭化、程序訴訟化及解釋裁判化等重點特色。關於新制所定訴訟類型，黃大法官將之分為憲法審查、統一解釋，以及特殊訴訟 3 大類群，並評估新制施行後，「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與「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將成為憲法法庭憲法審查之核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數量預計最多。

黃大法官接著就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統一解釋、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等訴訟類型在程序要求、受理要件、憲法法庭審理標的，以及新舊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等問題深入解析。另外，黃大法官也指出，憲法訴訟法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大法官解釋者，原則上仍應符合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

黃大法官並以其參與憲法訴訟法草案研修過程，詳細說明新制裁判之格式與門檻、裁判之生效與其效力，以及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違憲溯及失效或違憲定期失效等類型。

黃大法官最後也分析新制施行面臨的挑戰：（1）聲請案件預期將大幅增加，如何提高憲法法庭審理動能，使判決總數相應提高；（2）如何認定裁判違憲及是否涉及憲法爭議。黃大法官也期許未來能持續參考各級法院訴訟實務及社會觀點等以適用憲法訴訟法，再以德、美等比較法研究補強實務操作，輔以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的規範、充足的助理人力及法庭空間等配套，為新制運作奠定良好基礎。

獎勵績優

司法院表揚110年模範公務員林裕堯副處長等



【本刊訊】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於 7 月 28 日頒發模範公務員獎狀予資訊處林裕堯副處長（左 2）、刑事廳李宛芸科長（左 1）、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盧培元科長（右 2），與少年及家事廳張淑慎專員（右 1）。

（獲獎事蹟，請見本刊第 2059 期）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名稱為「法院諮詢專家要點」，並刪除第 6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